**2025 NTUE校園創業競賽　參賽申請表**

附件1 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資料**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團隊成員(若本列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 | 姓名 | 身分資格 | 本計畫工作職掌 |
| 代表人 |  | □畢業生：\_\_\_學年度□在校生(含大學在校生/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) |  |
| 團員 |  | □畢業生：\_\_\_學年度□在校生(含大學在校生/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) |  |
| 團員 |  | □畢業生：\_\_\_學年度□在校生(含大學在校生/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) |  |
| 團員 |  | □畢業生：\_\_\_學年度□在校生(含大學在校生/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) |  |
| 參賽類別 | 符合教學研究或重點特色之相關領域：□教育創新 □科學教育 □社會企業□健康體育 □文化創意 □藝術設計 | □是　□否 |
|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| 1. 創業團隊曾獲其他創業競賽獎項。
2. 本計畫案曾獲得其他獎項。

請註明：1. 本計畫案曾獲得其他補助。

 請註明: | □是　□否□是　□否□是　□否 |
| 創業營運計畫摘要（限300字內） |  |

（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）

註：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日期需為111年6月之後，方為110學年度畢業生。

**2025 NTUE校園創業競賽　團隊參賽切結書**

附件1 團隊參賽切結書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團隊同意參加「2025 NTUE校園創業競賽」

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且在此聲明：

1. 本團隊保證全體成員均已確實了解本競賽活動辦法(含附錄)和公告，並無**代簽署**情事， 願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經查如引發任何相關權利糾紛，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取消團隊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（包含獎金、獎盃、獎狀等）及因而所取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創業輔導等資格應立即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2. 本團隊所有成員具結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以及所參加比賽之作品係本團隊之原創著作，原創並未抄襲他人，或已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之授權，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非原創，請註明資料來源出處，若有不實，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。
3. 本團隊同意依規定時間如期完成各階段繳件。
4. 本團隊所有成員同意參賽作品，相關之聲音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、實物之設計或所提之創意，主辦單位得不限任何地點集結成冊，出版和發行之權利。
5. 主辦單位如因上述使用團隊作品，而造成違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，將由團隊負擔一切延伸之法律及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6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辦法權利。
7. 本團團隊同意為報名參加本競賽所填載之相關人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公司或學校單位(系／級)、職稱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競賽獎金匯款帳號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)，主辦單位基於競賽事務需要得蒐集、儲存、分析、利用及傳遞訊息，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、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，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。

此致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團隊成員簽名：

《團隊指導老師及全體成員均須親簽，請勿代簽》

 中 華 民 國　114 年　　 月　　 日

資料請依附件１報名表順序

附件1 參賽成員資料

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掃描檔

**【在校生專用】**

**\*所有欄位皆為「必填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創業團隊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女　□男 |
| 就讀學校/系所 |  | 身分別 | □學士 □專科四年級以上　□碩士生　□博士生 |
| 聯絡方式 | 電　　話 |  |
| 手　　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**證明文件黏貼欄****(二)學生證影本** |
| **學生證影本正面** | **學生證影本反面**註: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「在學證明」等資料 |

(若本列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

三年內畢業生以畢業證書影本佐證

**【畢業生專用】**

**\*所有欄位皆為「必填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創業團隊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□女　□男 |
| 畢業學校/系所 |  | 身分別 | □學士 □專科　□碩士　□博士 □肄業/休學 |
| 聯絡方式 | 電　　話 |  |
| 手　　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**證明文件黏貼欄****(二)畢業證書影本** |
|  |

(若本列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